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323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210號
裁定日期	113年05月07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為與相對人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間刑事事件聲請解釋憲法，認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1505號裁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間刑事事件聲請解釋憲法，認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1505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 1</p> <p>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。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</p>
裁定全文	 <a href="#">113年審裁字第323號彭鈺龍聲請案</a>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宣示判決影音	